

財政預算案只是將問題往後推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 (19-04-2002)

在社會上普遍擔心政府會加稅或開徵新稅的時候，財政預算案卻以不變應萬變，沒有對主要稅項作重大調整，反而順應政黨要求，推出一系列紓困的措施，這的確可以贏得一時的掌聲；不過，當前香港正面對種種問題，包括因為稅基狹窄而造成的公共財政赤字、經濟發展方向未明以及結構性失業等，亟待解決。

今天，政府不果斷地推出具體措施處理，將來始終也不能迴避。即使未來幾年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達致預期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三的目標，也並不表示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目前的做法只是將問題往後推，赤字的陰霾揮之不去。

政府將焦點放於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雖然這四大行業目前仍享有一定優勢，但卻存在種種挑戰。要維持加強這些領域的優勢，還要下相當功夫。而這些行業存在種種局限，不足以解決當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在公共財政方面，預算案假設未來五年平均經濟增長達百分之三，收入將有所增加，但若果經濟增長未能到達這目標，財赤的風險會很大。即使整體經濟增長達致預期目標，但隨著經濟轉型，政府收入不一定可如以往大幅回升，以二零零零年為例，當時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增長主要來自轉口貿易，對稅收幫助少，而對內部經濟的作用也相當有限。

若果不採取積極措施，改革稅制，盡快擴闊收入來源，將來一旦經濟增長未如理想，稅收未能達到預期目標，財政赤字將進一步惡化。屆時再採取補救措施，恐怕整個社會要付出的代價會更大。

至於將儲備下限定於十二個月開支水平是可接受的，但運用儲備作投資的巨額回報亦將萎縮，故此政府必須要建立穩健的收入來源，否則一旦稅收因經濟下滑而未符理想，動用儲備填補赤字的空間將變得愈來愈小。

政府應基於稅務的公平原則，積極研究擴闊稅基，包括個人免稅額調低百分之五至十，讓有能力的市民繳納一點稅款，穩定稅基，也可培養市民的公民意識。另外政府也應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企業首一千萬元的盈利維持繳納現行百分之十六的利得稅，一千萬元以上的盈利則以百分之十八的稅率計算。

在政府開支方面，預算案提出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整體薪津開支下調百分之四點七五，引來部分公務員團體的一些反應。面對連年赤字，又要顧及經濟民生，不能大幅加稅，適當地節流是有需要的。但最重要的，是政府在整個薪酬調整和

改革的過程中，應該充分諮詢廣大公務員團體。只要雙方加強溝通，相信公務員會以理性的態度看待問題，儘管目前的調整機制未算完善，但在檢討未有結果前，也應按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作出處理，不要「一刀切」地減薪。只要雙方能以整體社會的利益為依歸，應能化解不必要的對立。

在緬懷過去獅子山下的成功歷史後，社會必須認清無論未來是開源還是節流，都會帶來一點點痛苦，而每一個階層將會承受一點壓力，需要肩負一點責任。最重要的是，在這過程中，商界、市民、公務員、政府和政黨都應該以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為前提，理性地處理問題，共同努力、共度時艱。

(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之《大公報》。)